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榕)文综罚告字〔2026〕115号

当事人：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98359230D)

法定代表人：马敏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小桥街大都市商业城A座1#店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进行排查。

经查，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09年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及法人代表未发生变更。2026年5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6月9日，执法人员在该社的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小桥街大都市商业城A座1#店向其直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榕)文综改字〔2026〕11号)，因该社未在现场经营，法定代表人马敏钦电话停机，无法直接送达。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挂号信向该社及法定代表人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挂号信于6月15日退回，无法邮寄送达。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责令改正通知书》在局官网公告30日(截至8月13日)，即视为送达。8月28日，执法人员发现该社仍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该社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9月1日，经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9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仍发现“当前质保金总额(万元)：0”。9月14日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催缴，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2026年5月26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5份5页；《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1份5页；《责令改正通知书》（（榕）文综改字〔2026〕11号）1份1页；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对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的照片1张1页；邮寄送达照片、截图2份6页；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告截图1份2页；2026年8月28日及9月7日执法人员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质保金缴存情况截图2份2页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及《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201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违法程度：严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处罚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机关在调查终结，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后，现拟对福建省福清市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当事人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旅游行

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5号楼1038室

联系人：曹忠辉、许进 联系电话：0591—62170180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附相关条款

一、《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二、《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201
违法行为：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违法程度：严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处罚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